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264605001002
招标机构内部编号：2605001002

（第二册）

项目名称：　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采购
招标人：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招标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4
第七章 合 同 专 用 条 款.....30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44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264605001002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　　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招标编号：0705-264605001002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人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1 套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中国境内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对供应商的六项一般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不接受自然人。

（b）　应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4 号）的规定取得有效的经营备案凭证。

（c）　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投标产品（如适用）应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第 47 号）的规定完成有效注册。

（3）　如投标产品（如适用）在中国境内生产，则生产企业（制造商）和委托生产的委托方（适用于委托生产的情形）均应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3 号）的规定取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4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从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5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从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8: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在招标机构官网（www.shabidding.com）在线出售招标文件，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之后将不再出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壹仟元整（CNY1000.00）或美元壹佰伍拾元整（USD150.00），售后不退。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1303 室）。

7　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在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1303 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徐晨秋、王斐
电　　话：86-21-62791919×119/174
传　　真：86-21-62791616×119/174
电子信箱：xuchenqiu@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264605001002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分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7
附件 6-2　银行资信证明 21
附件 6-3　格式 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
附件 6-4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23
附件 6-5　境内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24
（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24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4
（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5
附件 6-6　境内投标人委托境外单位签订合同的委托书（格式） 26
附件 6-7　境外供货的承诺函（格式） 27
附件 6-8　售后服务承诺表（格式） 28
附件 6-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9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海科路 100 号 12 号楼 **联系人：** 冯老师 **电话：** 86-21-20684602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徐晨秋、王斐 **电话：** 86-21-62791919×119/174 **传真：** 86-21-62791616×119/174 **电子邮箱：** xuchenqiu@shabidding.com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采购国际招标项目。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2026 年 6 月 3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是。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CNY1,300,000.00）。
11.6.1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以及关境内适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EXW**（工厂交货）价+内陆运输保险费（最终目的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注：本项目享受进口免税政策。对于原产地位于中国境外的货物，不得报从境内供货的 EXW 或 DDP 价（即已完税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免税 DDP 价**（最终目的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注：（1）本项目享受进口免税政策。本免税 DDP 报价方式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标准条款相比，a）费用不包括中国政府正常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但包括向原产于特定国家的特定商品加征的进口环节税，具体要求详见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第（12）项），货物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办理；b）如货物涉及进口许可证，则进口许可证由卖方负责办理，买方提供所需资料或其他配合。** **（2）投标分项报价表以本资料表附件 6-3 提供的（格式 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为准，替换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 格式 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境外供货的投标）。** **（3）从境外供货的投标在中标后签订外贸合同，投标主体应为境外投标人。如果境内投标人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本资料表附件 6-6 的格式出具境内投标人委托境外单位签订合同的委托书（格式），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9	**投标报价性质：**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CNY）。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跨境贸易人民币（CNY）**（不得以其他外币币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

条款号	内　　容
	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要求中列明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国境内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对供应商的六项一般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不接受自然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营业执照等法律地位证明的复印件，和境内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5）下的三份声明函**）。 （b）应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4 号）的规定取得有效的经营备案凭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名称相符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c）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记录的完整截图并盖章**）。 （2）投标产品（如适用）应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第 47 号）的规定完成有效注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许可事项与投标产品相符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仍然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可能有的注册变更文件的复印件**）。 （3）如投标产品（如适用）在中国境内生产，则生产企业（制造商）和委托生产的委托方（适用于委托生产的情形）均应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3 号）的规定取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名称和生产地相符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仍然有效的生产投标产品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14.3	**2）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三十六（36）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的投标总价。 **4）对重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2）款。

条款号	内　　容
	（本招标文件的提及有重要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
15.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2%）的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第十四（14）天前最近时刻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1“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其有效期应至少能履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16.1	**投标有效期：**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一（1）份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将其**正本**完整扫描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压缩打包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到招标机构官网（www.shabidding.com）本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栏内。解压密码在开标时提供给招标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17.2	**投标文件的小签：**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拒收条件：**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或修改未进行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或修改，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在投标文件有外层密封包装的前提下，无论投标文件的技术分册、商务分册、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等是否单独密封均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条不一致的，均以本条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1303 室） 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填入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招标编号（填入招标编号），在（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 （1）邮政编码：200040

条款号	内　　容
	（2）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3 室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发室 （3）收件人：本资料表第 1.2 条注明的联系人 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时间：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1303 室）
23.1	**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5	**评标货币换算：**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人民币**。跨境贸易人民币与境内人民币的比值按 1：1 确定。
26.2（补充）	**1）关境外产品评标总价的说明：** 关境外供货的产品，计算评标总价的方式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6.2 条 1）款的规定执行，即仍计入进口环节税（不受项目是否可以免征进口环节税的影响）。
26.4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5）、7）～8）款
26.4.1	**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投标人应提供： （1）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 （2）每件包装箱的 EXW（工厂交货）价（对境内供货）、CIF（上海港）价（对境外供货）； （3）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的规定报明“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在评标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6.4.1 条的规定，在评标价格中计入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1） 要求卖方在合同生效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内交货。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投标将被否决。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1）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三十六（36）个月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和售后服务维修点； （2）一旦接到报修电话或传真后，应在 4h 内作出响应，在 24h 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质量保证期后只收取合理成本费）； （3）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h 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一般应在 72h 内修复。 投标人对上述第（1）款要求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二（2%）；投标人对上述第（2）或第（3）款要求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
26.4.6	**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如果有的话）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重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重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内　　容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三角（“▲”）（如果有的话）的均为较重要的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的不符合，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相应设备的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 对于未加注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和非重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的不符合，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相应设备的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零点五（0.5%）；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因不符合而导致的评标价格上调值累计超过了（>）经核准的投标总价的 5%，其投标也将被否决。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除**本资料表**第第 10.3 条、第 26.4.1～26.4.7 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 （1）重要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重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f）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 **（h）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 **（i）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 **（j）投标有效期不足；** **（k）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和**

条款号	内　　容
	15.3 条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 （l）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 （m）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 （n）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 （ii）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 （iii）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 （v）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 （vi）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2“银行资信证明”）； （o）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仅适用于标的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 （p）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q）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r）除**本资料表**第 11.5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s）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主办方、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 （t）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 （u）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 （v）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 （w）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x）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y）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z）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aa）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予以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要求。 （2）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加以佐证，否则该条要求即被认为不合格。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

条款号	内　　容
	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说明”一栏内，对加注“★”的技术要求注明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的页码，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上作出标记相以呼应，否则对该技术要求作出评审不利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b）投标文件较重要的技术要求（如有）和一般要求的负偏离合计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最高比例的（若有时）；** **（c）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d）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e）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1 家
27	**综合评价法：**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4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内　　容

（2）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如果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选择重新招标。

（4）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5）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6）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7）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8）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重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9）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1）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a）产品的设计、配置方案及说明；

（b）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4）

（c）主要设备的产品样本、认证证书、鉴定报告和试验报告（若需要时）。

（12）**重要规定：**本项目的进口免税只适用于免除正常范围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而不能免除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特定商品在特定条件下加征的关税及由此连带加征的其他进口环节税额，如果中标人从境外提供的货物在进入中国海关时正遇到加征关税的情况（具体涉税商品的税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相关公告为准），则加征的所有税费均需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从境外供货，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该项承诺（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7），

条款号	内　　容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附件 6-8 提供的格式，按招投标的商务、技术条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并提交《售后服务承诺表（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6-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O(CNY) CNAPS: 302290031000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 22(USD)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 93(EUR)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 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下同）。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2.5 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者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2.6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2.8 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据”（采用电子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2.9 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采用电子投标时，银行保函的正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备用信用证不予退还），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4.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6-2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以此格式替换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 格式 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境外供货的投标）

附件6-3 格式 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FOB/FCA 单价 (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DDP 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DDP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6-4 质保期结束后第1～5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合价	主要技术指标	遵循的标准、规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本表作为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3“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附表。

（3）对境外备品备件报FOB、CIF或DDP；对境内备品备件报EXW或DDP。

附件6-5 境内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境外投标人无需提供）

格式 IV-9-6

（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IV-9-7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IV-9-8

（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境内投标人委托境外单位签订合同的委托书》的适用情况

当投标人主体为境内投标人，且提供从境外供货的商品（即中标后签署外贸进口合同的情况），为规避中标人与合同卖方主体不一致导致项目涉嫌转包的法律风险，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本委托书，用以在投标阶段即明确中标后的签约卖方主体。如果适用该情况而未出具本委托书，其投标将被否决。

非此情况的投标人可以忽略本要求。

附件6-6 境内投标人委托境外单位签订合同的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单位拟从境外供货的情况）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委托人）*作为*（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则我单位确认本项目按如下方式执行：

我单位指定*（被委托单位的中英文名称）*作为应收款项的收款单位签订外贸合同**（被委托单位合法的商业登记证明附后）**。该合同项下除收款权利外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我司承担。

同时，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全部义务。

本委托书自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始终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委托单位名称（中英文）：_____

公章：_____

被委托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境外供货的承诺函》的适用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不涉及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特定国家或地区商品在特定条件下加征的关税及由此连带加征的其他进口环节税额。当投标人根据**投标资料表**第 11.6.2 条的规定以 DDP 方式从境外供货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下列格式出具《境外供货的承诺函》，如果未出具本承诺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非此情况的投标人可以忽略本要求。

附件6-7 境外供货的承诺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在贵方组织的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下的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货物的原产地位于*（国家或地区）*并拟从境外供货。根据**“投标资料表”**的相关规定，我方承诺如下：

在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关进入中国境内时，一旦涉及到对我方提供的货物加征关税的情况，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连带加征的其他进口环节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的名称：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_____

签字：_____

注：请投标人按招投标的商务、技术条件填写并提交以下《售后服务承诺表》。涉及售后服务的评审因素，均以本承诺表为准。

附件6-8 售后服务承诺表（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表	
一、设备名称	_____
二、保修期限	我司提供保修期__叁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我方负担。
三、新机及备件承诺	我司承诺所供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我方保证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仪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上述质量保证期内，我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我司备品备件应提供_5_年以上的供应期。
四、到场响应时间等承诺	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我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_4_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_24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_95%_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2_次。发生故障_24_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提供备用机，以达到技术条件规定要求。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1_次。如涉及相关软件则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报修响应时间_12_小时，到场时间_48_小时。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_80%_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消耗品价格保证_2_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_5%_。
五、软件及升级承诺	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六、其他	保修期满后整机保修价格≤设备总价的_8%_；且必须在由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保修期满后的整机年保修价格不超过上述约定比例，具体年保修价格可在约定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进行协商。（年保修价格的计算依据包含进口环节税）。 **免费移机壹次。**
备注：划线部分可根据乙方自身情况调整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七章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分 目 录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32
1　定义.....32
7　履约保证金.....32
11　装运条件.....32
16　伴随服务.....32
17　备件.....33
18　保证.....33
20　付款.....33
32　争端的解决.....34
35　通知.....34
36　税和关税.....34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仪器设备购销合同（格式）.....35
1　合同标的.....35
2　质量标准.....36
3　设备的交付期.....36
4　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36
5　验收.....36
6　付款方式.....37
7　伴随服务.....37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37
9　乙方履约延误.....38
10　履约保证金.....38
11　误期赔偿.....39
12　不可抗力.....39
13　税费.....39
14　知识产权.....39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39
16　合同终止.....40
17　保密条款.....40
18　通知与送达.....40
19　廉洁条款.....41
20　附则.....41
附件 1：相关设备配置清单.....43
附件 2：主要配件价格清单.....43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7）　买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a）　买方地址：_____

b）　买方邮编：_____

c）　买方电话：86-21-_____

d）　买方传真：86-21-_____

e）　买方 E-mail：_____@_____

f）　买方联系人：_____

8）　卖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a）　卖方地址：_____

b）　卖方邮编：_____

c）　卖方电话：_____

d）　卖方传真：_____

e）　卖方 E-mail：_____@_____

f）　卖方联系人：_____

10）　项目现场系指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地址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科苑路 1599 号（临）　。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5）　目的港为上海港，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10）款。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5）　目的港为上海港，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10）款。

11.4　如果是 DDP 合同，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10）款。

16　伴随服务

16.1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为**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第 1）、2）、3）、5）款。

17 备件

17.2 卖方的供货范围中应包括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18 保证

18.2 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买方验收后的三十六（36）个月。

18.4 卖方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间为收到买方报修电话或传真后的 4h 内，且卖方还应在 24h 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h 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一般应在 72h 内修复。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1） 对于境外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a） 交货付款：金额为每批货物所对应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七十（70%）（即：$\frac{\text{每批货物的价格}}{\text{全部货物的价格}} \times$ 合同价格 × 70%，在交付每批货物的提单及相关单据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

b） 验收后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在系统性能检验结束，且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六十（60）天内支付；

2） 对于境内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a） 验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在系统性能检验结束，且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九十（90）天内支付；

20.2 对于境内中标人，上述各期付款均采用汇票、支票或银行划帐方式支付。对于境外中标人，上述交货付款以有效期不超九十（90）天的即期 L/C 方式支付；其他付款以 T/T 方式支付。。

20.3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支付所需的单据：

1） 对于境外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a）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通过 L/C 的通知行和开证行转递，并复印一套给保险公司）：

i）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ii） 全套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到货港、承运公司及“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或已交付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2 份；

iii） 详细的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iv） 按发票金额 110%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4 份；

v） **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规定的制造厂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vi） 以买方为台头致*（银行名称）*的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即期汇票；

vii） 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viii） 由当地商会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ix） 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x） 相关设备通过 CCC 强制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1 份（若需要时）；

xi） **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1 份。

b） 买方必须在货物运抵到货港至少七(7)天前收到上述第 a)款所述的所有单据，如果未能收到，则卖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

c）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2） 对于境内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a）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iii） 详细的货物装箱单一式 2 份；

iv） **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规定的制造厂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1 份；

v） 相关设备通过 CCC 强制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1 份（若需要时）。

32 争端的解决

32.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SIETAC），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通知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8）款所示的地址。

36 税和关税

36.1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注：中标人签署此合同，取代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第三章合同格式和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但未被取代的部分仍然有效。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仪器设备购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预算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甲方（买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货币单位
						总计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_____元整								

注：本合同项下成交价为：

（1）国外贸易：上述成交价为 DDP 价，即到用户指定地点价，已包含关税、增值税、惩罚性关税等进口环节税费和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结算汇率按外贸合同约定的电汇汇款日或信用证承兑日的银行牌价汇率为准。

（2）国内贸易：上述成交价为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价，与交货有关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设备配置详见附件 1 配置清单。

（4）本合同项下“外贸合同”系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仪器、设备购销所签订的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外贸合同用印纸质件 1 份，以供甲方留档备查。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供仪器、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制造厂的有关标准及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3 设备的交付期

3.1 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期为：

1） 国外贸易：乙方应在外贸合同签订后的 *[九十（90）]*[1]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国内贸易：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的 *[二十（2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2 乙方逾期未交付的，将按照第 9 条规定执行。

4 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应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前，该等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仪器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4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5 验收

5.1 本合同的验收期：

☐ 仪器送达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三（3）]* 天。

☐ 双方应按照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验收期限进行验收。

5.2 本合同项下仪器应在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条件下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

在仪器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后对仪器进行开箱清点检查

[1] 注：本合同以方括号“[ ]”包裹的内容为可选参数，如果招投标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有规定则参数按招投标规定，如招投标无规定则按本合同（格式）所给的参数。

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如：产品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 1 年）等不符，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上海临床研究中心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

☐ 国外贸易：

外贸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装运期前六十（60）天，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其金额为本合同成交价总值的 70%，乙方备货，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两（2）个月内将 30%的余款付清。

☐ 国内贸易：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三（3）]* 个月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 100%，一次性付清全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仪器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仪器一起发运。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送货上门

2） 仪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3） 提供仪器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4）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就仪器的使用、维护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7.3 保修期内，所有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保修期为 *[五(5)]*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8.2 乙方承诺所供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仪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保修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备品备件应提供 *[五（5）]* 年以上的供应期。

8.3 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且不收取工时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在 *[四（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 *[二十四（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九十五（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两（2）] 次。乙方应于发生故障后的 [七十二（7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提供备用机，以达到技术条件规定要求。

8.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一（1）] 次。报修响应时间 [十二（12）] 小时，到场时间 [四十八（48）] 小时。同时，乙方应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 [八十（80）] %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2。消耗品的供应，则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消耗品价格保证 [两（2）] 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 [五（5）] %。

8.5 乙方就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如涉及相关软件的）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8.6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设备整机年保修价格≤设备总价的 [八（8）] %，以该等比例为限；具体年保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前述年保修价格的计算基数包含进口环节税。

8.7 乙方拒绝或未按约履行上述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支付误期赔偿，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没收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成交价的 10%，提供形式为银行保函，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乙方应保证该等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完整覆盖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负有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10.2 履约保证金的抵扣、返还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全部设备，并通过甲方终验后的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即银行保函原件返还乙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该等误期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仪器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负有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相应由乙方负担。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承诺：若本合同项下货物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范围的（涉及的货物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将该等关税及额外税费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有支付的，甲方有权在货物尾款中直接进行扣减。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14.2 如发生该等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应诉；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2 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则提交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解决，仲裁应根据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终止

16.1 合同违约终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仪器。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本合同，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合同终止并赔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 10%。

16.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保密条款

1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泄露，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则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7.3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4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影响。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互相发出的通知、资料等全部文件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送达信息（地址、电子邮件）送达另一方，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18.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寄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

19　廉洁条款

19.1　乙方承诺，与甲方各级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19.2　甲乙双方在双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应自觉诚信经营，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19.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行贿，损害国家、集团和甲方的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20　附则

2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三（3）]*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 *[二（2）]* 份，乙方 *[一（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应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该等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相关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签约方： 甲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签约方：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相关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分类	配置名称	数量	配置描述
主机			
附件			
选购件			
其他			

附件 2：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配件名称	型号	报价（元）	扣率	实际价格（元）	用途
设备主要配件	A					
	B					
	C					
	…					
备注						
其他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46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47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	最大刺激频率≥100Hz	1 套	合同生效后一百八十（180）天内交货
2	及货物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技术资料			

注：　1. 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买方将会提前至少四十五（45）天（境外供货）/十五（15）天（境内供货）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买方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和完成后续的设备安装、调试、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包件1：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

条目号	招标规格
一、	**项目名称**：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预算**：人民币 130 万元
二、	**数量**：1 套
三、	**用途**：采取脉冲磁场刺激中枢或者外周神经，利用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作评估诊断和检测中枢与外周运动神经系统疾病。
四、	**保修期限**：3 年
五、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磁刺激波形包含：单相波、双相波、半正弦波；最大刺激频率：≥100Hz，可升级到 250Hz，当选择 100%输出功率时，主机可以使用最大刺激频率进行重复串脉冲磁刺激。
2	输出脉冲宽度：≥280μs。
3	线圈支持热插拔。
4	刺激频率调节至少包含：0.1～1.0Hz（调节步长≤0.1Hz），1.0～100.0Hz（调节步长≤1.0Hz）。
5	时间调节精度：≤0.1s。
6	每串脉冲数至少包含：1～2000。
7	串刺激间隔时间可调，范围至少包含 1～120s。
8★	一体化全金属屏蔽磁刺激主机，内置电脑主机（嵌入式 windows 操作系统），一体化主机内置彩色液晶显示屏≥7 英寸，仪器控制面板上至少具备刺激强度、刺激频率等≥2 个快速调节物理旋钮。
9★	冷却线圈尾部接口处具备线圈监控计数器和定时器显示屏显示可刺激数量和使用天数。
10	线圈温度控制：显示线圈温度，具有超温自动保护功能。
11	自动开机自检和线圈种类识别功能。
12	内置 USB 接口，可连接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备份数据。
13	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连续脉冲刺激、串脉冲刺激、连续爆发刺激（cTBS）、间断爆发刺激（iTBS）模式。
14▲	成对刺激模式单线圈成对刺激（ppTMS）：单个线圈连续 2 次刺激间隔时间为 0～3000ms 可调，调整步进间隔精度为≤0.1ms，2 次刺激的强度大小可调可预设置。能用于大脑可塑性研究，包括皮层静息期，皮层功能的抑制和异化等。
15	具备外触发输入/输出接口，触发输入延时至少包含：0～6500ms 可调，调节精度≤1ms；触发输出延时至少包含：-100～100ms 可调，调节精度≤1ms。

条目号	招标规格	
16	支持开机状态下热插拔更换不同线圈；具体线圈要求如下：	
16.1	配备检测蝶形静态液冷线圈，线圈单面成≤150°夹角（尺寸：内径≥23mm，外径≥97mm），线圈尾部接口处具备线圈监控计数器和定时器显示屏显示可刺激数量和使用天数。	
16.2	配备蝶形检测线圈，线圈单面成≤150°夹角（尺寸：内径≥25mm，外径≥97mm）。	
16.3	配备动态液冷成角度深部蝶形线圈：内径≥65mm，外径≥92mm，线圈双环成≤120°夹角。	
六、	**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高频成对经颅磁刺激系统主机（内置控制工作站、液晶显示、触发及外部控制接口）	1 台
2	附件	
2.1	刺激器软件（包括以下软件）	1 套
（1）	单脉冲刺激模式	
（2）	连续脉冲刺激模式	
（3）	串脉冲刺激模式	
（4）	连续爆发刺激模式（cTBS）	
（5）	间断爆发刺激模式（iTBS）	
（6）	成对刺激模式（ppTMS）	
（7）	双相刺激波形输出	
（8）	单相刺激波形输出	
（9）	半正弦刺激波形输出	
（10）	刺激强度调节	
（11）	刺激频率调节	
（12）	刺激时间调节	
（13）	治疗方案设置和保存	
（14）	线圈自动保护	
（15）	自动检测和线圈种类识别	
（16）	数据存储（USB）	
2.2	推车	1 台
2.3	线圈放置架	1 个
2.4	蝶形线圈（超强蝶形静态液冷线圈（150°夹角））	1 个
2.5	蝶形线圈（蝶形检测线圈（150°夹角））	1 个

条目号	招标规格	
2.6	蝶形线圈（动态液冷蝶形线圈（120°夹角））	1 个
2.7	MEP 监测器（运动诱发检测）	1 个
2.8	线圈冷却单元（动态液冷泵）	1 个

技术规格补充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